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治理 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减轻企业税外负担的决定

(1999 年 11 月 26 日海南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2 月 1 日公布施行)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加强对本省企业税外负担的管理和监督,减轻企业负担,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特作如下决定:

- 一、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对全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款项目和标准以及各种摊派进行全面清理。凡属法律法规、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和省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之外向企业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各种摊派,一律取消,并向社会公布。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之外向企业实施的罚款项目一律取消。
- 二、原已经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审批的收费项目, 经认真清理后,确需保留的,应当按审批权限从严重新审批,并 向社会公布。

新增加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或者调整收费项

目和标准的,必须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由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报请审批。

省直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市、县、自治县人民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审批收费标准。原 已设立的,必须坚决取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未经依法批准的, 企业有权拒缴。

三、对企业的收费实行"交费登记"制度。由省价格主管部门统一制作"企业交费登记卡"。"企业交费登记卡"由交费单位持有。收费单位在收费时应当在"企业交费登记卡"上注明收费的项目、标准、金额、文件依据和许可证编号,并签名盖章。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和年审管理制度。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必须持有 省价格主管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并亮证执收。 收费许可证的申 领、发放和使用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进行年审。收费单位应当提供相关的文件、账簿、票据,接受政府指定的机构检审。年审的时间、内容、方法和程序依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五、收费单位必须持有合法的收费文件,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取,开具省级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

收费单位没有合法的收费文件依据,无收费许可证或者收费许可证未经年审,未按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收费,或者不开具专用票据的,企业有权拒付。

六、严格实行开票与收费分离、收入与支出分开的财务制度。 收费单位和执罚单位的收费、罚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上缴同 级财政或者国库,列入预算资金管理,实行财政专户储存,设立 专项账簿,严格执行使用审批制度。收费单位和执罚单位不得截 留、侵占、挪用、集体私分收费和罚款。收费单位应当接受价格、 财政、审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各种账簿、 资料。

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企业摊派、索要赞助,无偿占用企业人员和财物;不得强行向企业拉广告,硬性派订各种报刊、书籍、资料、音像制品和派售各种票据等;不得强迫企业参加各类收费的培训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竞赛(比赛)、庆典活动或者成果演示会、展览会、交易会、洽谈会等;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或者购买指定商品;不得在公务活动或者管理活动中通过中介组织对企业进行收费;不得到企业报销差旅费(含出国费)、餐饮费、电信通讯费、修车费等费用;不得强制企业接受应当由企业自愿进行的咨询、信息、检测、商业性保险等服务项目,强制收费。

八、各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主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当建立投诉网络,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投诉。凡向企业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单位和执罚单位,应当标示举报电话号码。有关部门在受理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加强舆论监督, 对违反本决定, 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

情节恶劣的典型案件,应当予以曝光。

九、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收费问题进行治理。

对越权设立或者审批的收费项目,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废除或者纠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款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纪人员应当予以严肃处理。

十、对检举、揭发、控告和依照本决定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企业或者个人打击报复、故意刁难的,或者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执法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监察机关依法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违反本决定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轻 重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价格、财政、监察、审计、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减轻企业税外负担的工作。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文件,违反本决定的,应当予以纠正或者废止。

十四、本决定自 199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